

美兰区2022年区管道路排水改造项目 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海口市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海南鑫立川建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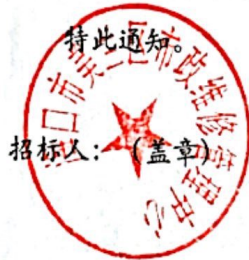


成交通知书

海南鑫立川建筑有限公司:

美兰区 2022 年区管道路排水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HNZZ-2022-036), 项目概况: 项目拟对美兰区锦山里南六巷等 17 条路段进行道路排水管网改造。其中 6 条保留现状管道清淤修复, 5 条无现状排水管道的新建排水管道, 5 条为现状管道偏小拆除重建, 博爱南路沥青罩面改造; 评标工作于 2022-08-23 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 (人民币): (大写) 贰佰伍拾玖万壹仟捌佰伍拾叁元零玖分, 2591853.09 元, 中标下浮率: -0.21%,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谢大为, 注册编号: 琼 246212106687,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持本通知书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黄土林

2022 年 8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8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海南鑫立川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美兰区 2022 年区管道路排水改造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美兰区 2022 年区管道路排水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美兰区银甸社区、锦山里社区、胜景西路等路段社区。

工程内容：1、改造中贤二村（美苑小路）路段长 35.6 米，宽 3~5 米；2、中贤二村南十巷长 82.77 米，宽 4~5 米；3、中贤二村北二横巷长 167.18 米，宽 2.8~4.7 米；4、锦山里南六巷长 70.53 米，宽 1.8~2 米；5、锦山里南七巷长 79.15 米，宽 1.8~2 米；6、锦山里南八巷长 80.39 米，宽 1.8~2 米；7、锦山里南九巷长 78.26 米，宽 1.8~2 米；8、锦山里南（七巷对面巷）长 26.63 米，宽 1.8~2 米；9、新埠岛（金水门停车场后小巷，中坡村五号）长 39.43 米，宽 2~3 米；10、土尾村居委会（土尾村 19 号至 52 号路段）长 136.96 米，宽约 4 米；11、土尾村西四巷长 65.3 米，宽 3~3.5 米；12、外沙村（13 号路段）长 29.53 米，宽约 2.5 米；13、捕捞东七巷长 62.35 米，宽 2~3.5 米；14、人民西里十三巷长 41.31 米，宽 3.5~4 米；15、人民西里三横巷长 50.54 米，宽 2~3 米；16、人民西里七巷长 57.39 米，宽 2.8~4.8 米；17、博爱南路（东湖路-文明中路）开展沥青罩面改造，改造



长约 225.28 米，宽约 5~7 米。(发包人保留工程项目内容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力)。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9月05日。

竣工日期：2022年12月0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规范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五、 合同价款

金额：中标价(¥)：2591853.09 元

(大写) 贰佰伍拾玖万壹仟捌佰伍拾叁元零玖分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道路、排水改造图纸
- 4、实际工程量清单或签证
-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6、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本合同价款只做为工程拨付依据。



在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依据执行海南省现行工程预算定额以及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文件，取费按 2017 版海南省预算定额取费程序计取。

7、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及变更引起的经济文件（含工程签证等），定额和价差的变更。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价格进行结算。

8.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同价款的比例：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总造价款的 30%作为工程备料款。

9.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量经业主、监理单位确认已完成工程量 80%，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 60%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 80%工程款。竣工验收后，项目经区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后 10 天内再付至金额结算工程款的 97%，余款 3%做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满后 15 个日历天内付清余款给承包人。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8月 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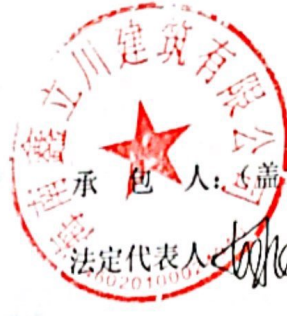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黄士林*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方平*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账 号:

账 号: 89990004411036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70000

见证单位: 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8 月 29 日

